



辦理項目：服務異動  
服務退租

CATV業者：永佳樂 聯禾 鳳信

觀天下 其他：\_\_\_\_\_

服務類別：CM EoC FTTB \_\_\_\_\_

寬頻訂戶編號：\_\_\_\_\_

以上由服務人員協助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2.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 B. 異動項目 (請於異動項目填入明細)

#### 一、基本資料變更

更名 身份證字號變更

#### 二、宅外移機

希望約工日期：\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變更後新寬頻訂戶編號：\_\_\_\_\_

市

市

村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三、優惠方案變更

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案名稱：\_\_\_\_\_

頻寬規格：\_\_\_\_ / \_\_\_\_

繳費期別：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_\_\_\_\_

該方案須為台灣大寬頻公告之方案、繳別。

#### 四、繳別變更

繳費期別：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_\_\_\_\_

繳別變更將於當期繳費屆滿後生效。

#### 五、頻寬變更

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為：\_\_\_\_ / \_\_\_\_

頻寬變更限同一優惠方案；降頻視同違約。

#### 六、暫停使用

上網服務暫停使用，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恢復使用

上網服務恢復使用，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若申請上網服務暫停使用，暫停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而三個月期滿後本人未臨櫃辦理恢復使用者，本人同意授權於暫停使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後自動恢復使用服務。一年僅可辦理二次上網服務暫停使用，異動一次性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暫停使用期間將不計算於合約期間內，合約於恢復使用時自動展延。

### C. 退租原因 (請勾選退租原因)

#### 1.品質因素 (可複選)

- 01A.寬頻上網連線速率過慢 01D.寬頻電話無法撥通  
01B.寬頻上網經常斷線故障率高 01E.寬頻電話無法接通  
01C.ANET電子郵件無法收發 01F.寬頻電話通話品質不佳

#### 3.客戶因素 (可複選)

- 03A.裝潢先退租  
03B.無寬頻需求  
03B-01.小孩外出求學或當兵  
03B-02.怕影響小孩功課  
03B-03.電腦壞掉未打算購置  
03C.因其他業者促銷，改用\_\_\_\_\_業者  
03D.因品質功能問題，改用\_\_\_\_\_業者  
03E.搬家至無法供裝範圍  
03E-01.新址在經營區外，推薦台固ADSL成功  
03E-02.新址在經營區外，推薦台固ADSL未成功  
03E-03.新址在經營區內但無法供裝CM，推薦台固ADSL成功  
03E-04.新址在經營區內但無法供裝CM，推薦台固ADSL未成功  
03E-05.新址在經營區內但無法供裝原有寬頻服務/改申請其他寬頻服務

- 03F.優惠/合約到期  
03G.優惠費率不夠吸引人

#### 7.產品功能因素 (可複選)

- 07A.頻寬選擇不符需求 07D.IP規格不符需求  
07B.寬頻上網加值服務 07E.寬頻電話加值功能  
經常故障無法使用 經常故障無法使用  
07C.寬頻上網加值服務不足 07F.寬頻電話加值服務不足

#### 2.客戶服務因素 (可複選)

- 02A-01.客服人員態度不佳 02C-01.櫃檯人員態度不佳  
02A-02.客服人員不夠專業 02C-02.櫃檯人員不夠專業  
02A-03.客服人員回覆處理時間過久 02C-03.櫃檯人員處理時間過久  
02A-04.服務電話不易接通 02D-01.業務人員態度不佳  
02A-05.頻寬規格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02D-02.業務人員不夠專業  
02B-01.工程人員態度不佳 02D-03.業務人員回覆處理時間過久  
02B-02.工程人員不夠專業  
02B-03.工程人員處理時間過久

#### 4.帳務因素 (可複選)

- 04A.帳務問題未獲有效解決 04D.寬頻上網帳單列示不清楚  
04B.寬頻上網帳單金額錯誤 04E.寬頻電話帳單列示不清楚  
04C.寬頻電話帳單金額錯誤

#### 5.障礙處理因素 (可複選)

- 05A.障礙問題處理過久 05C.到府維修工程師態度不佳  
05B.問題得不到有效的解決 05D.到府維修工程師不夠專業

#### 6.行銷業務因素 (可複選)

- 06A.優惠促銷方案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06B.未完整告知合約內容  
06C.續約方案不夠優惠

#### 8.其他因素 (請填寫)

異動選項

退租選項

### D. 用戶端設備回收狀況 (本欄位由服務人員填寫)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遺失/缺失費	已回收	補購
1	光纖上網主機	\$2,400		
2	變壓器及電源線	\$300		
3	網路線	\$100		
4	其他 _____	\$ _____		
小計		共 _____ 元		

### E. 保證金收據遺失切結書

茲因遺失保證金收據，本人特聲明作廢，同意依貴公司規定辦理，並擔保第三人不因貴公司受理本聲明而出面主張任何權利，否則願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或費用。

此致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簽章：\_\_\_\_\_

備註

必填

### F. 申請人簽章

本人同意貴公司廣告信函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人就詳載於廣告信函之相關資費方案均已審閱並了解無訛。本人特此聲明並擔保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無虛偽不實情事，本人並已詳閱異動書所附之服務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該條款之規定；若於合約期滿前終止租用，需依合約補繳違約金。

簽章處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 G.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委託他人代辦者，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印章，委託人之證照得影本替代。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20歲，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在此欄位簽章；或委託法定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並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本公司任何費用，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簽章處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台灣大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台灣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客戶本人 (以下簡稱客戶)

因客戶申請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台灣大寬頻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範圍

本公司提供客戶網路連線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之。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適用本公司於網頁上公告之相關服務約款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服務範圍

一、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本公司不定期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公告之營業區或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之營業區域為限。  
二、本服務將提供網路連線取服務外,另提供其他本公司不定期於各營業區或網頁上公告之加值服務項目供客戶選用。

## 第三條、 服務申請

一、客戶應提供其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資料或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且不得以二個以上客戶名稱申請,由申請人將客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填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客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營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1. 自然人:本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如全民健保卡/駕照/護照/身分證)及本人土庫檢附護照、外籍居留證A.R.C或在台工作證影本(居留證及工作證至少需有兩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2. 法人及非法社團、商號:  
(1)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事項卡等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並應載明客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得拒絕客戶之申請。  
三、客戶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時,除檢附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行為能力,並證明自身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外,客戶須於申請書,由客戶負擔網路及連線責任。  
四、客戶除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外,得至下列各指定地點申請本服務,客戶如以電話或網路申請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或要求檢閱第一項之證明文件,確認該項申請資料之真實性。  
五、客戶申請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1. 客戶除使用本服務外,如申請其他任何服務,就任一服務有未繳費用且經本公司催繳仍未為支付情事或違反相關同意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之任何規定未改善或改善不全者。  
2. 客戶指定之裝機地址非本服務之營業區域。  
3. 客戶未符合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就辦理本服務之申請/啟動服務之相關規定。  
4. 客戶提供不實資料或經本公司查證有欺騙、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5. 客戶未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服務之申請。  
6. 依法令規定應限制或禁止客戶之申請書。

## 第四條、 服務啟動

一、客戶申請本服務之啟動事項,除依本公司營業規則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利用本公司客服專線4066-5357提出申請,客戶如以電話申請啟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資料,確認無誤後辦理之。如客戶於通知或提供資料後辦理之,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之本服務費用主體不變,僅更改客戶名稱或代理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客戶以自然人之姓名申請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擔任者,應具名之規定。  
二、客戶申請產品或服務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公司核同意該產品或服務之申請後,應於合理期間完成產品或服務變更,產品或服務變更若需派遣工程師,以施工完成日為產品或服務變更完成日。上述情形若因服務範圍受限,或客戶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配合辦理產品或服務之變更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書面、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  
三、客戶申請遷移線路,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申請移機手續,並由客戶將相關設備遷至新址,由本公司配合協助安裝測通。上述情形若因服務範圍所限,客戶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配合辦理移機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書面、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  
四、客戶如將其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讓與他人,須無任何欠費或違約之情形,並由客戶及受理人持雙方簽章之異動申請書及受理人依本公司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自完成過戶手續之日起,由受理人繼受客戶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五、客戶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否則本公司得不受理其申請。

## 第五條、 服務費用

一、收費標準  
1. 本服務之費用支付方式為預付制,客戶每月應依繳費通知單預繳次月之月租費。採季繳、半年繳、一年繳及二年繳方式付費之客戶,則應於每一計費週期起始前一個月預繳一次週期之月租費。  
2. 客戶應向本公司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裝機時或繳費通知單所訂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客戶同意本公司就各項收費標準保留變更之權利,相關變更或經其他通知書,本公司將於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通知客戶,客戶同意依各項變更後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應付費用予本公司。  
3. 費率調整時,本公司得於調整生效日起對調整前之各項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客戶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調整生效前二日前,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移機手續。  
4. 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已預繳費用之客戶,其已預付費用期間之費率仍適用調整前之費率,於預繳期間屆滿翌日起適用新費率。  
5.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客戶所選擇之資費方案,不得與折扣或優惠併用。客戶選擇之資費方案如同時提供贈品者,則本公司僅依客戶之選擇提供一次贈品,客戶不得要求更換贈品選項。因贈品數量有限,本公司保留更換贈品之權利,若任一項贈品已贈送完畢,本公司得以同價或等級之產品替代,贈品更改或其他相關事宜,將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6. 客戶於不可歸責事由之情形下,依本契約約定辦理終止租用時,客戶應支付之月租費將計算至終止租日止,就客戶預付之月租費,本公司將以客戶於該繳費期前繳納之款項扣除該繳費期所餘之實際已繳月租費,按此比例計算客戶逾付之月租費並退還客戶,如未剩餘之款項則歸客戶所有,本公司除包含客戶已繳月租費外,並依本契約約定之收費標準,將未繳或逾期未繳之費用,應即通知客戶限期繳納。  
7. 客戶逾繳費用,違反或違反法令者,本公司得隨時停止客戶之使用期間,仍應繼續向客戶各項之費用。  
8. 客戶辦理本服務申請裝設時繳納之保證金或繳納保證金,將作為客戶如期繳付各項費用及履約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客戶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並酌量扣除賠償金額。  
9. 於本服務租期期間,客戶如有溢繳費用情事時,客戶得以此溢繳費用充抵客戶次期應付之費用或客戶依本契約負有支付義務之其他費用。  
10. 本服務終止時,客戶應於終止日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店點或通話錄音相關用戶端設備,如客戶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擔賠償責任情事,本公司應於客戶歸還用戶端設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將客戶已繳納之保證金或其他應退還之費用退還客戶,但若因客戶未提供完整正確之資料,經本公司委託代收業者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而未獲客戶回應者,不在此限。  
11. 本服務租期屆滿後,如客戶未與本公司續定新租期期間,且客戶亦未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服務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客戶同意以不定期期方式向本公司繼續租用本服務。惟自原租期期間屆滿起,應依本公司公告之一般費率收收本服務之費用,客戶不再享有原租期期間之優惠價。

## 二、額外費用

除上述網路服務費外,客戶與第三人間因任何網路上之購買、訂閱或其他商務行為所產生之費用及責任,均由客戶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三、租期期間

1. 客戶同意自申請本服務之日起,依申裝書約定之期間連續租用本服務(以下稱最短期租期),惟依客戶選擇之資費方案,本公司提供免費使用期間,贈品或以價值超過贈品價格之商品或服務,客戶同意本公司得依免費使用期間、贈品價值或優惠品價格/費率與本公司於網頁上公佈價格/費率之差異要求客戶延長最短期租期,客戶同意無條件配合之,並同意於延長之租期內仍遵守本服務契約之規定履行相關契約義務。  
2. 客戶選擇之資費方案如贈送免費使用期間者,本公司於客戶選擇租期屆滿後,最短期租期屆滿前之最後月份或最後數月仍提供贈送之免費使用期間,客戶於該最短期租期內向申請提供本服務之本公司以客戶預約為由,於本服務租期時,視同客戶放棄贈送免費使用期間之權利,客戶並同意於終止本服務契約時,應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1款之情形,本服務之租期期間仍為不定期租,惟客戶仍應遵守本服務契約之相關規定。

## 四、頻寬規格調整

客戶於租用期間內得依本公司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異動調整(但客戶不得申請變更免費期別),異動頻寬規格自申請日次日起生效,因異動頻寬所生之相關費用,客戶同意本公司得以扣除該項服務費用扣抵;如有不足,客戶應依本公司繳費通知單如期完成繳納,預繳之服務費用將扣抵後如有剩餘,客戶同意以展延租期期間方式處理,不另行退還。  
五、 本服務之客戶,本公司得與合作廠商共同提供 Cable Phone之加值服務項目供客戶自行付費選用,惟基於 Cable Modem服務及Cable Phone服務之不可分割性,客戶同意於租用本服務期間內安裝選擇同一服務。

## 第六條、 服務之變更、停止及終止

一、客戶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各項應付費用,本公司得暫停客戶就本服務之使用權,客戶於繳清所有費用後應檢附繳費證明通知本公司,該具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於收到客戶繳費證明通知之次一工作天內恢復客戶之使用權,客戶就各項應付費用如經本公司通知限期繳納,客戶逾期仍未繳納時,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要求客戶退還用戶端設備,若客戶不自行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店點或通話錄音該設備,且就不足之金額繳納之。  
二、客戶不同意本服務之使用嚴格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網路連線使用條例及本服務契約之相關規定。如客戶有違章設備、破壞網路設備等相關規範,或依本公司之合理認定,客戶就本服務之使用行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網路品質,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權益或資訊安全,或導致本公司網路系統資源不當佔用時,本公司得不停僅終止本契約並要求客戶支付違約金外,本公司或其他客戶如因受有損害,客戶亦應依法律負擔賠償責任。  
三、客戶申請終止本服務時,須自行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店點或通話錄音相關用戶端設備;若客戶申請退還未歸還用戶端設備,本公司得逕以客戶所繳付之保證金直接抵充賠償金額,且就不足之金額追繳之。  
四、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如因環境變化、系統調整、轉換或升級之需要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事故之影響而暫停或終止提供時,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變更、暫停、調整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服務項目,且不足之對客戶負擔任何賠償責任。本契約所訂之各項條款均應於執行之事故,如屬水災、火災、戰爭、政府行為、勞資爭議、罷工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執行之事故,且該事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者。  
五、 本服務終止時,客戶向本公司承諾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或服務將一併終止。  
六、 於租期期間終止或屆滿後,如客戶於本服務終止之產品完成備作完成前之期間有繼續使用本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情事,客戶所產生之月租費(依照原日數/比例計算)及相關費用,應依本公司繳費通知單所載金額如期內完成繳納。因客戶申請異動或終止服務而須按日計算並繳納之服務費用,依該繳費期別之數計算,每月均以該月之實際日曆天數為計算基礎,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七、客戶除使用本服務外,如租租用本公司其他任何電信服務,如客戶就任一服務有未繳或逾期繳費且經本公司催告仍為未支付情事,視同客戶違約,本公司有權終止客戶就任一服務或全部服務之租用,客戶不得異議。

八、本公司因客戶租用本服務所提供之用戶端設備之所有權歸屬本公司,於租期期間終止或屆滿時,客戶應無條件配合本公司回收該設備,並由本公司歸還設備保證金(如有之),客戶於租期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該設備,除因客戶自己之書面同意外,客戶不得擅自將設備讓與他人、轉租、出借、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不得將該設備轉讓他人使用或將該設備、租用用戶端設備讓與他人,若租用用戶端設備如因任何事由而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客戶應依本公司之規定或廣告之維修費用或賠償予本公司,以抵充本公司之所有權。  
九、客戶於最短期租期內申請終止本服務或經本公司以客戶違約為由終止本服務提供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應繳納下列違約金:  
(1) 新台幣貳仟元整。  
(2) 客戶於本服務於提供搭客銷售之優惠價格或贈品者,經本公司於相關買賣辦法中規定所應另行契約之違約金,或客戶實際支付之商品購買價格(如係贈品則購買價格為零)與該商品市價之差額,前開商品價格以本契約所載生效日之本公司於網頁上公告之市價金額為準。

客戶若於租期期間內申請轉換、適用其他資費方案或申請變更本服務區域供裝區域,均視為申請提供終止原方案有方案,並應適用前述終止租用服務之規定。

本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一項第1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十、本服務租期期間終止,就客戶各項應負擔之費用,如預繳金額不足抵付者,客戶同意本公司得逕行以保證金及設備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客戶須另行支付。

## 第七條、 本契約之責任

一、本公司應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本服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二、本公司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三、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處理網路設定諮詢、障礙排除及維修等事宜。  
四、本公司之免費責任由:

1. 本服務如因客戶端環境因素、客戶端或其他設備問題或其他無法認定或正常運作使用造成。  
2. 客戶如因於網路網路上散佈或擅自有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由客戶自負其責,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本公司如已於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時,告知如客戶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客戶確認;客戶不得於申請後向本公司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4. 客戶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免費網路加值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本公司對於客戶因使用(或無法使用)免費網路加值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未遵守本契約所列之使用規則或違反法令規定,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由客戶自負其責,本公司概不負責。  
6.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由客戶自負其責,本公司概不負責。  
7. 客戶因違反本契約或因違反帳戶、密碼之正常使用,以致帳戶遭盜用、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客戶對本契約不負責任。  
8. 因不可抗力事故所致致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連線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形。  
9. 其他本公司依本契約規定無須負擔賠償責任之事項。

## 第八條、 客戶之責任

一、客戶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止或/終止租用本公司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二、客戶使用之用戶端設備、變壓器及相關線材如為本公司所出租/出借,則客戶於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於使用期滿後應立即返還本公司,如毀損或遺失應照本公司於網頁上公告之標準賠償。  
三、客戶不得將租用之服務設備及加值服務,本公司所出租/出借之用戶端設備、變壓器及相關線材等,再以收取費用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供他人使用。  
四、客戶對於本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等加值服務帳號及密碼應於首次啟用後,立即更換預設之密碼,同時應妥善保管,並應避免、為維護該客戶權限,單一帳號(限一人)使用,客戶不得將帳號提供他人使用或造成一個帳號同時多人使用情事;如發生上列情形,客戶不得將帳號或密碼自行決定定期限取消或消滅客戶之使用權限,客戶因違反帳戶、密碼之正常使用,以致帳戶遭盜用、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者,概由客戶自負其責,與本公司無涉。  
五、本公司提供客戶網路連線加值服務之磁碟空間,僅供暫行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備份並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六、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隨時將加值服務訂定一般措施及限制及/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加值服務);且本公司不因服務異動而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客戶應遵守之使用規範

一、客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或終止客戶租用本服務,客戶除應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並應賠償本公司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有形及無形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爭議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用、商標侵奪等)。  
二、客戶違反本契約各條款、電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各項規定。  
三、客戶散佈電腦病毒或為任何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使用本服務所下載之軟體或檔案,可能會含有某些病毒或破壞性檔案,客戶須自行負擔全部責任,確保其檔案資料免受病毒之破壞,本公司對於受病毒或破壞性檔案所造成之客戶損害,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四、客戶在網路上發表或散佈謾罵、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或客戶於Internet上從事任何違反網路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行為或從事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或使第三人受有損害之虞之行為。  
五、客戶在網路上散佈違反法令或違背公秩序、善良風俗之物品或服務。  
六、客戶散佈他人電子郵件地址、有線電話、更改、破壞他人之電話、或有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七、為維護所有客戶利益及權益,客戶應遵守網路相關規定並遵守Internet相關應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1) 嚴禁執行非授權主機所發之任何程式。  
(2) 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 Internet 上任何系統或網路資源之連線或行為。  
(3) 嚴禁利用網路、e-mail 或網際空間等發表或散佈淫亵、恐嚇、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謾罵、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言論、文字、圖片或影像,亦不得利用網路、e-mail 或免費網際空間等散佈或傳遞未經授權使用之各種檔案資料,亦不得販售、推銷、仲介有關違反法令或違背公秩序、善良風俗之商品或服務或從事其他任何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如客戶有前開違法情事經第三人、檢警調或其他主管單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連同涉及違法、違約之部分予以排除、裁銷,並有權隨時將帳號重新停止或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之權限。  
(4) 嚴禁經由本服務於網路上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電子郵件,或未經收件人同意收發、傳送廣告信函(不論是否經由本公司之郵件伺服器),以避免浪費網路資源及加重本公司網路系統之負擔。客戶發送大量郵件或大量群發之加值服務網路系統之障礙或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本公司得立即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之權限。  
(5) 客戶不得未經同意散佈電子郵件並應自行備份而後散佈,本公司不負責儲存郵件之內容,如客戶之郵件存儲於網際空間,經本公司通知改善後仍未改善則本公司有權刪除超出容量部分之郵件並有權視情節嚴重暫停終止客戶使用 e-mail 之權限。  
(6) 客戶資料傳輸時超越其他網路時,仍應遵守其他網路之使用規範。  
(7) 客戶具有其他有危害或干擾通信之行為或違反其他網路之違法行為者。

二、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十條、 服務停止之限制

一、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透過電腦病毒權限,客戶若不同意本公司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本公司。  
二、客戶於本公司之系統重灌上線時,本公司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三、本服務之各項規程規條係參酌國際電信事業之營業慣例所制定,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因此會使本服務之系統運作時即使發生網路異常情況下亦會依此類資訊與規程執行最大傳輸速率,客戶使用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亦會因此受限,請諒品質、網路環境干擾及客戶之自設設備等級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固服務。

## 第十一條、 服務中心之處理

一、本公司各項設備因預計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實施前事先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上。  
二、客戶租用本服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使用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以下表規定予以扣減(未收取月租費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所致者不在其內),但本公司無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 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三、停止上述阻斷開始之時,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 第十二條、 設備維修及相關條款

一、因本服務係以有線電視業者之線路傳輸,為使本服務得以運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得選定數據線纜(Cable Modem)或其他適當之用戶端設備(本契約中簡稱「用戶端設備」),並指派服務人員至客戶指定地點,以下簡稱「指定地點」),安裝客戶端設備,客戶並同意於本公司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得無償利用客戶之土地、建物、管道設施等佈設線纜或設備以順應提供本服務。  
二、客戶同意本公司服務人員得基於裝機、檢查、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配合客戶同意之合理期間進入客戶指定地點執行前開必要之行為。  
三、客戶不得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有關本服務之任何設備,但客戶得要求本公司服務人員於客戶同意之合理時間,前往上述地點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但客戶須支付上述重新安裝、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所發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四、除客戶已交付用戶端之設備(如: 數據線纜機 (Cable Modem) 及客戶自備之電腦設備及作業系統外,有關本服務之其他設備均歸本公司所有,經本公司派員於客戶指定地點安裝完成後,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之且不得出租、出借、轉租、租賃或讓與他人使用該設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如有違反,客戶應負擔賠償本公司一切費用。客戶租用本服務期間,如發生客戶端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故障,或發生服務設備故障情事,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派員維修,本公司得酌收維修費及車馬費,其含維修費用應依規定之標準,資料以及客戶於維修完成時或時由本公司維修人員變更。  
五、客戶瞭解在安裝、設定、使用、檢查、維修、變更、遷移或拆除本服務及其相關設備之相關過程中,可能會變更客戶電腦之系統設定及檔案或對客戶之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資料以及其相關設備及器材造成電源中斷或其他各種損害及影響,因此客戶應將其電腦或資料自行作好完善之備份措施,且客戶未持有檔案備份,則開自自行承擔所有相關損失之風險,客戶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對於客戶之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所造成之損壞及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六、除本公司服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客戶設備之任何損害,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因本公司服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客戶設備之任何損害,對本公司設備之賠償責任,以本公司維修或更換設備或其零件之費用為限,客戶不得請求其他賠償且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本服務之提供如有侵權軟體者,於安裝設備時,本公司服務人員,客戶應負賠償責任。客戶應負賠償責任,客戶應負賠償責任,但無法保證此種病毒軟體確實查獲、排除所有病毒,倘若病毒或其他破壞性檔案已被偵測出來,但客戶不允許本公司服務人員移除該設備,則安裝程式將被禁止,對於病毒或破壞性檔案所造成之損害及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此外,客戶使用本服務所下載之軟體或檔案,可能會含有某些病毒及破壞性檔案,客戶須自行負擔全部責任,保護其檔案資料免受病毒之破壞。  
八、除本公司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於本服務租期期間,如客戶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其電腦及設備上進行程式安裝或其他技術支援或維修服務時,應依本公司於網頁公告之技術支援與維修服務費支付之各項技術支援或維修費用。

##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修訂變更,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通過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受通知後三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未表示者,視為客戶同意。若客戶不同意後向本公司提出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終止租約,逾期視為同意向後變更後條款適用本服務。

## 第十四條、 依條款之通知

一、客戶對於關於業務上所知悉之客戶相關資料具有保護義務,除當事人要求閱本本身資料,或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將客戶於本公司登記之資料調閱或服務客戶目標,並於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書對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4. 與公眾利益之本公司協力廠商為協助提供服務,符合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所為之使用(利用)(包含不限電腦網路之申請或維修、資料建檔、備份及出帳等)。  
二、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傳真或正式公文書後方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書補之。  
三、本公司基於客戶管理資料及客戶服務提供需求,得將客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或印或建置客戶目錄,並於業務所需及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

## 第十五條、 申訴程序

一、客戶對本服務之提供有疑難時,除可撥打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得逕向本公司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請,本公司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之服務專線為: 4066-5357。  
二、客戶如發現現行使用之加值服務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因而使用本服務相關設備及資料者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更換帳號及密碼,本公司應即受理客戶之申請並進行調查。前述查詢,就有爭議之事實,客戶得將帳號、密碼等資料向該管調閱資料查核結果明確實不可歸責於客戶者,客戶不得撤銷,否則客戶仍應繳納。  
三、本契約之解釋均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爭端解決

## 第十七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起,於租期期間滿或客戶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後,本契約自動失效。